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十九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 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麥當勞有限公司

Ms Esther Chan  
Ms Maggie Wong  
Mr. Ricky Yu  
Mr. Raymond Yip  
Mr Jacky Lin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Ms Anita Lo  
Ms Yammi Choi

新樂茶餐廳

陳偉宏先生

帆船飲食有限公司

黃熾榮先生

鄭偉玲女士

嘉嘉得飲食有限公司

余大福先生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金寶盛先生

黃碧麗女士

簡耀邦先生

Birdland (HK) Ltd. (KFC)

Mr Tony Leung

Ms Joanna Tsui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譚俠聲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胡 麟先生

Ms Winnie Ho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Mr Raymond Wong

張 琳女士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td

Ms Chan Ka Man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Mr Allen Yeung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消防處

朱錫源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署任)

郭柏超先生 消防區長(政策課)1 (署任)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張耀祖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 防火分區辦事處  
(香港及九龍西) (署任)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錢雋永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 部門簡介

跟進部門

### 申領牌照時核實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之新安排

— 3. 消防處張耀祖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修改首次申領牌照時需確保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的消防規定。張先生表示，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實施新措施，食環署和消防處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消防處參考營商環評結果後，豁免現有持牌人在申請續牌時繳交非持牌人所能控制及負責維修保養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證書，主要原因是，處方通過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已能有效監察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狀況；當裝置及設備有損壞或未有在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時，系統會提示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進行跟進，故此可以有效地監察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狀況。消防處現時建議於首次申領食物業牌照時，同樣豁免繳交非申請人所能控制及負責維修保養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證書，包括由土地或大廈擁有人提供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Cat. B)及於某些情況，為了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使用到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Cat. S)。

業界提問：

4. 業界詢問，上述新規定的推行時間，及在實施日期前遞交而正在處理的申請是否適用。

消防處回應：

5. 消防處陳勝利先生表示，新措施將於二月一日開始實行，屆時將包括當日起收到的新申請，假若業界有任何疑問，可與當區消防辦事處聯絡。[會後備註：新措施並不適用於正在處理的申請個案]

### 使用輕便型爐具的消防安全條件

— 6. 消防處張耀祖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述食肆內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火焗/食物加熱的消防安全條件。消防處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假如附件所列的消防安全條件均予以遵辦，便會容許有關人士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

### 跟進事項

### 提供報讀衛生督導員課程的「電子申請表格」

7.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報讀衛生督導員課程的「電子申請表格」的測試已進入最後覆核階段，預計一月底可推出該電子表格，屆時署方會上載該電子表格於食環署網頁的「公用表格」一欄內。

主席發言：

8. 主席詢問，現時業界報讀衛生督導員課程的情況。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食環署每年大概會舉辦 113 個課程，平均每月提供 8 至 10 堂，約每週兩次，而大部分使用位於九龍塘生產力促進局的場地進行，也有個別選用屯門大會堂，及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務求方便市民。根據以往記錄，報讀該衛生督導員課程十分踴躍，惟出席人數卻只有八成，呼籲業界善用資源，切勿浪費。另外，或許因地點關係，屯門大會堂一般餘額較多，業界可考慮選擇報讀這地點的課程。

### 研究進一步縮短部門對「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的回覆時間

10.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在收到申請人遞交「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後，會將申請轉介規劃署，並視乎情況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意見。根據食物業牌照申請指南，在接獲「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後，被轉介的部門需在24個工作天回覆。在確定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會在7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食環署曾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中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舉行聯絡會議，經商討及考慮後，認為處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相比普通食肆／工廠食堂的申請，所涉及複雜的情況並不普遍，且非每宗申請都須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意見，故認為現行的轉介及回覆安排的可改善空間不多。業界尚在申請過程中需要協助，歡迎與個案經理或牌照處聯絡。

主席發言：

11. 主席表示，就業界在上次會議時提問有關申請時間過於冗長，該署可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及分析(例如由遞交申請至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平均時間)，使署方與業界更清楚明白實況，促進雙方的溝通。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現時牌照資訊管理系統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但該署會與技術支援部研究提升該電腦系統的可能性，以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從而檢視處理「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的流程上所需要作出改善的地方。

食環署

### 探討就一些牽涉總樓面面積及／或逃生途徑之更改圖則申請的改善空間

1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檔案，均存放於分區辦事處，包括已獲批准設計圖則，故須先交由所屬分區辦事處處理，按需要將有關申請個案轉交牌照組。食環署已要求各分區辦事處密切留意更改圖則申請的處理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以敦促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儘快符合及完成更改獲批准設計圖則的規定。

業界提問：

**14.** 業界反映，現時申請更改批准圖則的時間冗長，詢問食環署及其他被轉介的部門會否設立服務承諾。

食環署回應：

**15.**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食環署在接獲有關食物業牌照之更改批准圖則申請後，會在初步評審有關圖則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安排實地視察，然後轉介予相關部門以徵詢意見，在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時，該署便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假若於遞交申請後作出任何改動，包括重新遞交圖則，所需時間也相應較長。

消防處回應：

**16.** 消防處朱錫源先生表示，消防處就更改批准圖則申請，會於 20 個工作天內，包括實地巡視，並就實際情況回覆食環署。

屋宇署回應：

**17.** 屋宇署蔡志民先生表示，就已發出正式牌照後的圖則改動申請，該署的內部工作目標為 24 個工作天，並會密切留意回覆時間。

業界提問：

**18.** 業界詢問，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多久才作出轉介。另外，其他部門如規劃署或地政總署，是否有提供回覆時間的服務承諾。

食環署回應：

**19.**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更改批准圖則申請並不需轉介予規劃署，假若申請需轉介予地政總署，食環署也會按照既定協議，適時要求回覆。就接獲申請後，該署人員會在初步評審有關圖則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安排實地視察，然後作出轉介。

[會後備註：就轉介個案，食環署要求地政總署在 24 個工作天內回覆。]

## 新討論事項

### 有關食肆牌照續期所須取得由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

業界提問：

**20.** 根據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食肆持牌人在申請續期時，必須取得由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才可獲得牌照續期。業界詢問，該通知書是否只可在牌照屆滿期前兩星期才可獲得。

消防處回應：

**21.** 消防處朱錫源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在食肆牌照期滿日九個星期前向持牌人發出續期申請通知書，並把一份副本給消防處跟進。當消防處核實相關食物業處所在下一次牌照續期的生效日期時仍持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和《通風系統年檢證書》(AIC)（如需要）後，即會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給持牌人，並不會在牌照期滿日前兩星期才發出。但如果消防處仍未收到相關處所的 FS 251 和 AIC，便會分別在期滿日七個星期及三個星期前發信通知持牌人，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便消防處繼續處理該宗申請。

業界提問：

**22.** 業界詢問，該通知書可否以電郵／傳真方式發出或容許申請人親身領取，以便儘早取得通知書辦理續牌。

消防處回應：

**23.**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以正本郵遞方式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乃是與食環署商討後的安排，暫時並未設有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因應個別特殊情况，持牌人可以向所屬的防火辦事處以書面提出親身領取「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的安排。事實上，因應新措施推行，食環署已較以往提早三星期發出續牌申請通知，讓續牌程序提前展開。

然而，該處會諮詢食環署有關進一步讓持牌人儘早取得「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的可行性。

業界提問：

**24.** 業界反映，郵遞通知可能因郵寄地址出現偏差，而產生延誤，詢問該署如何處理此問題。

消防處回應：

**25.**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消防處是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最新聯絡地址發出通知書。

食環署回應：

**26.**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持牌人應在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時，儘快通知食環署，確保郵寄地址正確無誤。

業界提問：

**27.** 業界詢問，消防處可否考慮把不反對續牌的決定直接通知食環署，而無須申請人親身遞交該通知書予食環署。

消防處回應：

**28.**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的安排，該處會將「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正本寄給持牌人，讓他向食環署呈視並辦理續牌申請，而同時亦會將副本寄給食環署。

食環署回應：

**29.**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食環署會在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期滿日期前九星期，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同時亦會知會消防處。消防處會核實有關記錄，並在信納有關處所在續期牌照生效時仍領有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後，或在持牌人無須提交年檢證書的情況下，向持牌人發出「不反對續牌通知書」。這三類牌照的持牌人須帶同「不反對續牌通知書」、已填妥的續牌申請



表及適當的牌照費，前往食環署三所牌照簽發辦事處的其中一所，或透過郵遞辦理續牌手續。事實上，申請人收到該通知書可即時申請辦理續牌手續，無須再確認食環署是否已收到消防處的通知，現行安排可令持牌人以較短的時間辦理續牌手續。

業界提問：

**30.** 業界詢問，假若因郵遞問題而出現“斷牌”情況，食環署會否酌情處理。

食環署回應：

**31.**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有鑑於新措施推行時間尚短，該署會密切留意，並作出檢視。現時，若持牌人未能於牌照到期日前辦理續牌手續，食環署會發信催促持牌人於指明限期內完成辦理續牌的手續。因此，持牌人應有足夠時間在出現郵遞問題的情況下辦理續牌手續。

業界提問：

**32.** 業界詢問，假若處所的鮮風喉與商場或大廈喉管連接(Method C)，消防處會否因商場或大廈未能提供有效的通風系統年檢證明書，而反對食肆牌照續期。

消防處回應：

**33.**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該處只會為在牌照期滿日後(即下一次牌照續期的生效日期時)仍擁有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書)和《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如需要)的食肆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當中並不會因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Method C)，而拒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

**屋宇署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交商場／大廈業主／管理公司所簽發有關維持公共走廊通道不變承諾書的原因**

業界提問：

**34.** 業界反映，屋宇署要求牌照申請人向業主索取承諾書(undertaking)，保證該商場或大廈的公共走廊通道維持不變，存在困難。業界同時表示，該公共走廊通道，並非租約所涵蓋範圍，故要求業主承諾租約以外的範圍時刻維持，十分困難。再者，物業管理公司往往也因責任問題，而拒絕提供簽署的承諾書。

屋宇署回應：

**35.** 屋宇署蔡志民先生表示，該條件並非適用於所有牌照申請，當屋宇署審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如該處所需要依賴牌照範圍外的公共走廊通道作為其主要逃生途徑，而該通道的現況與批准圖則並不相符，屋宇署會在樓宇安全規定(第一類)中要求業界遞交一封由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簽署的承諾書(Undertaking Letter)，確認以下事項並給食環署作紀錄：(一)在牌照圖則中標示的公共走廊通道需由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及控制；(二)業主/物業管理公司需確保上述公共走廊通道時刻維持及經常保持暢通無阻，以作為該食肆與同一防火間內非牌照範圍地方(如店鋪)的逃生途徑。蔡先生解釋，上述樓宇安全規定之主要目的是確保牌照範圍外的逃生途徑不會隨便被改動或阻塞，以免火災發生時影響食肆顧客及員工逃生，而非要求該公共走廊通道永不更改。蔡先生又表示，屋宇署過往審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亦有在個別個案中提出此項要求，並行之有效，故建議業界將所述樓宇安全規定的目的向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澄清。假若申請人於索取承諾書時遇到困難，可與該署聯絡。

### 簡化處理爐具設備調動的更改批准圖則申請

業界提問：

**36.** 業界反映，因應業務發展，某些爐具設備經常需要作出調動以配合運作，惟申請改則時間太長，窒礙營商，詢問署方可否就一些未有影響處所間隔或大廈結構之簡單改則申請，簡化處理。

食環署回應：

**37.**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根據申請食物業牌照所需的建議設計圖則指南，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時，無須在建議設計圖則上標示既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的可移動器具，例如在廚房及食物配製微波爐、手提電飯煲、手提電熱鍋、電熱水器及電熱咖啡鍋等。雖然調動爐具設備一般未有影響處所間隔或大廈結構，但有關的爐具調動申請，可能涉及抽氣設備的改動，需要轉介予消防處審批。如有關的改動申請無須轉介予其他部門，申請人可在較短時間內收到就更改圖則的發牌及持牌條件通知書。

業界提問：

**38.** 業界詢問，就一些簡單改則申請，如更換廚房洗手盆，在不用轉介予其他部門的情況下，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審批。

食環署回應：

**39.**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該署於處理更改圖則申請上，是有既定工作指引。更改圖則審批時間長，可以有不同原因，包括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不斷遞交修訂圖則或未遵辦有關改則申請的牌照條件。食環署前線人員在接獲申請後會初步評審有關圖則，然後在 14 個工作天之內安排實地巡視，假若申請符合一切條件，且無需作出轉介時，該署便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1 月